

本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  
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5]第 7002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500317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5]第700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5]第7002号		
报告名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 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1,199,31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汝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30140
	刘通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40014

王汝山、刘通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本册目录

声明.....	4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6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4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4
二、评估目的 .....	24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8
五、评估基准日 .....	29
六、评估依据 .....	29
七、评估方法 .....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5
九、评估假设 .....	36
十、评估结论 .....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评估报告附件.....	4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委托人、贵公司、该公司、我公司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机构或本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人员、我们	指	本评估项目组人员
并购方、国际实业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并购方、中大杆塔	指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会计报告主体的管理层，指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
审计人员	指	承担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告主体）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指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CGU）。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允价值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评估对象	指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对应的评估对象是含商誉的最小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市场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计量单元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
在用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最佳用途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含商誉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  
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5]第 7002 号

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确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国际实业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2021 年 9 月 30 日国际实业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中大杆塔 80% 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二、评估目的：确定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国际实业管理层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判断其并购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减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国际实业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并购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具体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根据国际实业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国际实业、中大杆塔已对列入申报表的资产组合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四、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采用收益途径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七、评估结论：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实施报告所述评估程序，根据相应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如下：

国际实业合并报表中中大杆塔含商誉可确指长期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为 113,269.24 万元，可收回金额 119,931.00 万元，差异额为 6,661.76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减值测试结果汇总表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
固定资产	1	18,248.64		
在建工程	2	479.90		
使用权资产	3	3,156.34		
租赁负债	4	3,156.34		
无形资产	5	161.61		
长期待摊费用	6			
合计	7	18,890.15		
100%商誉	8	94,379.09		
资产组价值	9	113,269.24	119,931.00	6,661.7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中大杆塔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大杆塔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苏州聚晨太阳能跟踪支架研发生产基地总部项目车间 A、B 及中转场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原告一直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交货及施工。后 2023 年 4 月 18 日被告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履行，强制阻止原告方正常开展施工，且一直不结算尚欠工程款，原告虽经多次催要，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拖不予结算。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887,613.00 元及延迟履行利息；(2) 被告聚晟公司在欠付被告丰泽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 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费用。

2024 年 4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做出（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228,539.63 元及利息（以 228,539.6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原告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大杆塔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判决并依法改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判决。中大杆塔根据一审判决挂账应收账款——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539.6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853.96 元。

2. 2024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厚润钢压延有限公司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8 月 7 日，原告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买卖合同》，约定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公司购买光伏支架货款总金额为 2,080,322.00 元，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告公司未支付原告公司剩余货款为 890,00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中如有违约按照剩余货款为基数的每日万分之六计算，截至到 2024 年 8 月 19 日违约金为 64,080.00 元。总计 954,080.00 元原



告经多次找催要未果。

请求判令被告中大杆塔支付原告货款 890,000.00 元；中大杆塔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8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为 64,080.00 元，之后按照日万分之六持续计算至被告实际提货之日)；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邳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合同买卖合同已经支付货款 1,686,659.00 元，验收合格光伏支架 1,082,801.98 元，尚有 393,663.00 元货款未支付，997,520.02 元光伏支架未验收。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2021 年 2 月 9 日国际实业通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中大杆塔 80% 股权。中大杆塔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29.68 万元，详见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7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企业未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144 号），中大杆塔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4,496.73 万元，与国际实业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10 亿元之间差额确认为购买产生的商誉合计 94,379.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 75,503.27 万元。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底稿，并进行了复核测算，测算结果与企业初始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基本一致。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由国际实业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大杆塔资产负债表及国际实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 2025 年 2 月 5 日，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策诚[2025]造价审字第 001 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大杆塔新建角钢塔生产线基础工程审定总金额为 2,699,647.44 元。



2. 202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大杆塔与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24）苏 05 民终 872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审。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租赁事项

中大杆塔租用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厂房开展金属制品生产经营业务。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明细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m <sup>2</sup> /月)	租金变化趋 势
中大杆塔	经开控股	3#、4#厂房和 实验楼	52,012.63	20 年	5	年递增 2%

#### 2. 担保事项

(1) 2024 年 5 月，中大杆塔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瑞 e 保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 ZHGS2024043000111，瑞 e 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利率 5.15%，放款时一次性收取。由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杆塔借款 3,000.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7 日，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XYZL-NB-BZ202306001，租赁物受让款人民币 4,100.00 万元，租金总额人民币 4,521.958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大杆塔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XYZL-NB-BZ202306002，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金、留购名义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 年 4 月 28 日，国际实业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X024042808360，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 5.5%，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大杆塔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证合同，合同编号 1BZX024042800016749，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金额/信用额度 12,000.00 万元。

(4) 2024 年 5 月 8 日，国际实业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X024050809434，借款金额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5.5%，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大杆塔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BZX024050800016781，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金额/信用额度 8,000.00 万元。

(5) 2024 年 12 月 5 日，国际实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4) 乌银字第 000082 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放款日当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2024 年 12 月 5 日，中大杆塔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4) 乌银字第 000082 号-担保 02，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4 年 10 月 16 日，国际实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银乌[2024]电承字/第 1357 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4,0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27 日，中大杆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银乌[2023]最保字/第 1144 号，担保的债权为中信银行与国际实业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为 5,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大杆塔的承诺，除上述抵押、租赁事项外，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未发现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 (七) 对评估结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 部分厂房免租使用

中大杆塔免租使用厂房 6 栋，建筑面积 129,451.40m<sup>2</sup>，开展金属制品生产经营业务。详见下表：

免租使用厂房统计

厂房编号	编号 (总平面图)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交付日期/预计交付 日期	备注
1号	1号	16,513.50	2020年3月	镀锌车间
2号	2号	16,513.50	2020年3月	
6号	5号	20,720.00	2020年12月	钢棒车间，轻钢车间
4号	1号仓库	14,607.40	2021年2月	2电，下料车间
7号	6号	48,500.00	2021年3月	特高压车间&重钢车间
9号	8号	12,597.00	2021年3月	光伏车间
	小计	129,451.40		

根据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电力产业园部分厂房免收房租的说明》，对于园区内已签订租赁协议的 3#、4# 厂房以外的，具备使用条件的厂房，在办理产权证书之前，先行交由中大杆塔公司试用，暂不签订租赁合同（协议），试用期间免收租金，待产权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按照 3#、4# 厂房同等条件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等相关手续。根据目前电力产业园的建设，预计 2025 年具备厂房办证条件，预计 2025 年开始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20 年，前 3 年免租金，202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支付租金。

#### 2. 融资租赁

中大杆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企业通过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并回租 PC 钢棒专用生产线 2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单双剪）1 套，新型高速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 1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三横位）2 套，数控液压连接板冲孔机 3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封闭酸洗区系统 1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大镀锌系统 1 套等设备资产进行融资，标的金额 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由国际实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中大杆塔（乙方）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业园投资补充协议书》，原协议中的“第七章 政策支持，一、租金减免优惠”项约定废除，该项内容变更为“若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一年度乙方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不低于 500.00 元/年，则甲方免除乙方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如乙方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低于 500.00 元/年，则乙方按当年厂房租赁价格缴纳厂房租金。”

4. 其他货币资金 919,807.98 元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存款，流动性受限，对应银行行为中大杆塔投标业务出具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银行保函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10% 到 100%。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冻结 23.10 元。

####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披露重大事项。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中大杆塔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  
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5]第 7002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确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国际实业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以下简称“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际实业，被并购方为中大杆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承担国际实业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815D

中文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汤小龙

注册资本：48,068.599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28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上市日期：2000 年 9 月 26 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SZ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汤小龙。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蔬菜种植；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27 号）批准，由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9 年 3 月 2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101,792,3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224。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18 号）核准，于 2000 年 9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 5.88 元，并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会所验字[2000]08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变更为 171,792,300.00 元。公司增发的新股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60,000.00 元,股本变更为 204,552,300.00 元,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32,760,00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68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33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8 号《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17,3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569,647.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69,647.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全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40,569,647.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139,294.00 元。

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3,301 股。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刊登《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1,139,294.00 股减少至 480,685,993.00 股。

### 3. 股权结构

最新股本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48,068.5993 万元人民币
流通股本	48,068.5993 万元人民币
流通股本_流通 A 股	48,068.5993 万元人民币

### 4. 产权结构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品及化产品仓储、运输、批发、零售	50,000.0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南山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铁塔、通讯铁塔、钢结构、光伏支架等业务	20,000.00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等。	3,000.00
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品油批发	5,000.00
新疆奎屯伟业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及运输业务	2,023.00
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等	2,000.00
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等制造、销售	20,000.00
新疆潞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20,000.00
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矿业开采、生产、销售	4,120.00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芳香植物种植、投资管理	7,967.58

### 5. 主要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1,141.42	455,891.02	322,325.10
营业总成本(万元)	145,747.83	428,483.56	297,306.70
营业利润(万元)	36,233.64	8,479.38	-48,750.52
利润总额(万元)	36,067.08	8,460.65	-43,825.15
净利润(万元)	31,442.64	6,782.44	-44,06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97	0.1411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97	0.1411	-0.92

国际实业 2022 年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2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采用未审财务报表数据。

### 6. 主营业务概况

石油石化产品批发、销售、仓储、运输业务，原油炼化、生物柴油等加工业务；能源贸易业；投资金融领域；金属制品业务。

### 7. 主要会计政策

国际实业及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 （二）被并购方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30195721X7

名 称：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70 省道东侧

办公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70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周抗抗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集装箱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含广播设备传输设备）；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五金产品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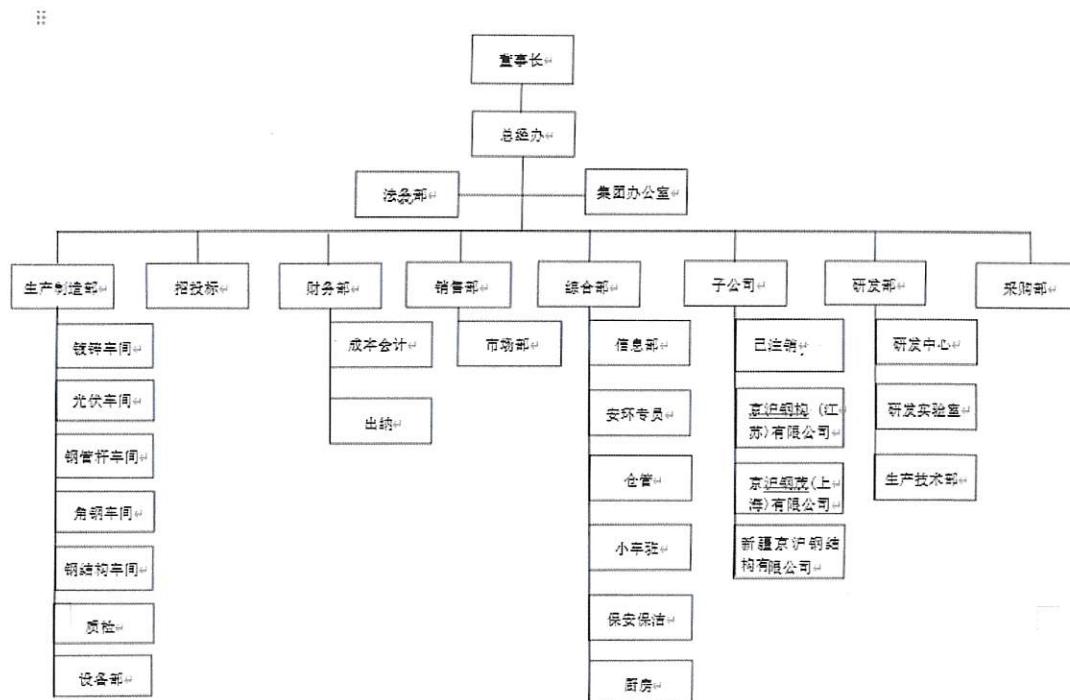
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中大杆塔属于制造-金属制品行业。

## 2.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

### (1) 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销售部、生产制造部、研发中心、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招投标等职能管理部门以及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京沪钢茂（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京沪钢结构有限公司等3家子（参股）公司。



### (2) 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杆塔（不包含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册职工为447人，其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杆塔在册职工为447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 1) 年龄情况

年龄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岁-30岁	40	8.9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1岁-40岁	187	41.83%
41岁-50岁	115	25.73%
51岁以上	105	23.49%
合计	447	100.00%

## 2) 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本科	14	3.13%
大专及以下	433	96.87%
合计	447	100.00%

## 3. 对外投资

中大杆塔现有长期投资单位3个，其中2家为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出资；1家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实际出资额为8,374.50万元。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开展经营业务。

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2022/6/2	49%	8,374.50	8,374.50
新疆京沪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5/6	100%	0.00	0.00
京沪钢茂（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8/16	100%	0.00	0.00
合计			8,374.50	8,374.50

## 4. 主营业务概况

###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中大杆塔主要从事钢管杆、角钢塔、钢结构、光伏支架等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 (2) 近年实际销售、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大杆塔业务增长较快，2020年至202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374.70万元、73,599.33万元、74,452.11万元、99,729.47万元、79,994.92万元，2020年至2024年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13.40%，其中2024年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但由于企业市场开发成效不及预期，订单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武汉铁塔、晶科能源、南京中核公司、南京纽立建设工程公司、江苏海利丰贸易公司、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产品涵盖钢管杆、角钢塔、光伏支架、钢结构等产品。

### (3)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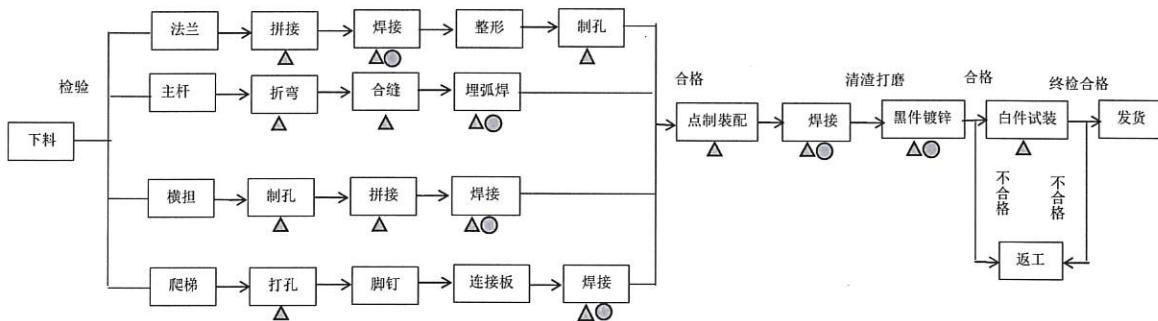
中大杆塔采用自产自销经营模式，另外其镀锌业务在满足本厂生产需要的情况下接受外部镀锌业务委托。

### (4)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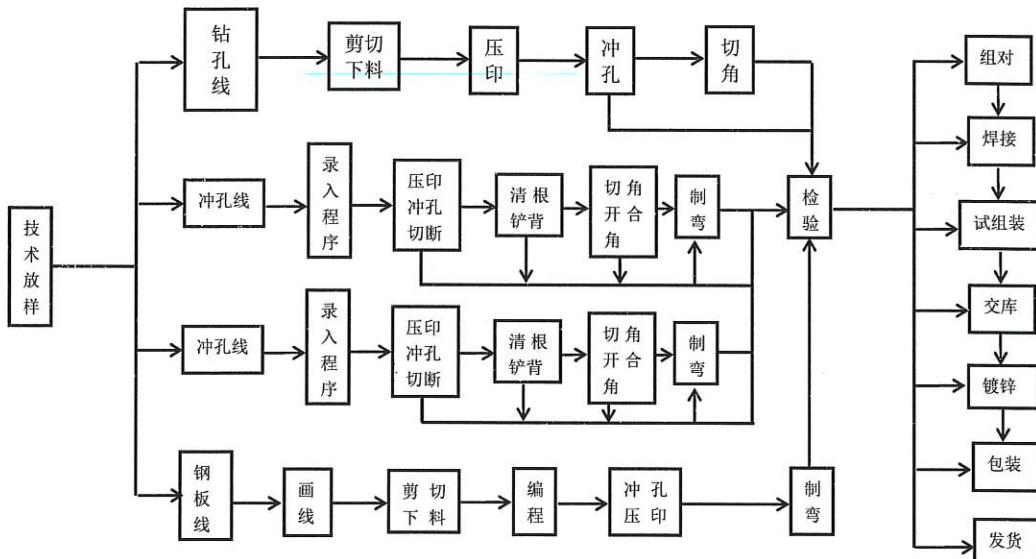
### 1) 钢管杆

钢管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关键工序 ◎特殊工序

### 2) 角钢塔



### 3) 光伏支架

技术准备（放样、出图）→模具及原材料申报（多工位打孔模具、带钢、型材、钢板等）→原材料采购到货→实验室取样检测（力学性能实验、化学分析实验）→检测合格：

- ①主构件加工：带钢上料→冷弯成型（成型、切断）→多工位打孔（制孔）→待镀锌
- ②小件 加工：下料（剪板机、等离子）→制孔、制印（数控冲床、数控平面钻）→制弯→待镀锌
- ③小件 加工：下料→制孔、制印→模具压制成型→待镀锌
- ④小件 加工：下料→制孔、制印→装配→焊接→打磨→待镀锌



①②③④试做 1 组质检无问题后批量加工→镀锌→打包→联系客户、申报车辆→发货

### 5. 中大杆塔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89.16	61,541.06	61,281.58	70,641.01
非流动资产	15,855.54	15,432.46	25,014.11	32,172.41
资产总额	51,544.70	76,973.52	86,295.69	102,813.42
流动负债	13,681.42	28,069.57	23,954.19	29,147.12
非流动负债	4,381.18	7,107.99	5,315.59	4,425.27
负债总额	18,062.60	35,177.56	29,269.78	33,572.39
净资产	33,482.10	41,795.96	57,025.91	69,241.02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73,599.33	74,452.11	99,729.47	79,994.92
减：营业成本	56,696.81	59,152.79	75,035.30	58,91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05	169.64	224.67	235.59
销售费用	448.92	831.40	470.59	559.74
管理费用	987.22	1,315.29	1,279.36	1,993.06
研发费用	2,571.18	2,708.12	3,673.85	3,145.51
财务费用	248.27	812.55	1,321.45	430.58
信用减值损失	474.53	14.21	931.22	1,09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6.23	5.87	463.88	333.52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764.63	9,331.97	17,113.41	13,907.57
加：营业外收入	10.21	50.00	0.89	-
减：营业外支出	55.15	27.82	17.08	97.59
三、利润总额	11,719.69	9,354.15	17,097.22	13,809.97
减：所得税费用	1,535.95	1,040.29	1,985.53	1,594.85
四、净利润	10,183.74	8,313.86	15,111.69	12,215.12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89.16	61,540.95	61,281.47	70,641.01
非流动资产	15,855.54	15,432.45	25,014.11	32,172.41
资产总额	51,544.70	76,973.40	86,295.57	102,813.4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689.16	61,540.95	61,281.47	70,641.01
非流动资产	15,855.54	15,432.45	25,014.11	32,172.41
流动负债	13,681.42	28,069.41	23,954.02	29,147.11
非流动负债	4,381.18	7,107.99	5,315.59	4,425.27
负债总额	18,062.60	35,177.40	29,269.62	33,572.38
净资产	33,482.10	41,796.00	57,025.96	69,241.04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73,599.33	74,452.11	99,729.47	79,994.92
减：营业成本	56,696.81	59,152.79	75,035.30	58,91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05	169.64	224.67	235.59
销售费用	448.92	831.40	470.59	559.74
管理费用	987.22	1,315.29	1,279.36	1,993.06
研发费用	2,571.18	2,708.12	3,673.85	3,145.51
财务费用	248.27	812.50	1,321.45	430.63
信用减值损失	474.53	14.21	931.23	1,09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6.23	5.87	463.88	333.52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764.63	9,332.02	17,113.40	13,907.53
加：营业外收入	10.21	50.00	0.89	-
减：营业外支出	55.15	27.82	17.07	97.59
三、利润总额	11,719.69	9,354.20	17,097.22	13,809.94
减：所得税费用	1,535.95	1,040.29	1,985.53	1,594.85
四、净利润	10,183.74	8,313.91	15,111.69	12,215.0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1年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19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801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803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80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承担国际实业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取得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评估目的

确定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国际实业管理层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判断其并购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减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际实业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并购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具体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根据国际实业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国际实业、中大杆塔已对列入申报表的资产组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商誉的形成的历史沿革

2021 年 2 月 9 日国际实业通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中大杆塔 80% 股权。中大杆塔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29.68 万元，详见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7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企业未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144 号），中大杆塔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4,496.73 万元，与国际实业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10 亿元之间差额确认为购买产生的商誉合计 94,379.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 75,503.27 万元。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底稿，并进行了复核测算，测算结果与企业初始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基本一致。

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国际实业（会计主体）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初始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为 75,503.2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 18,875.82 万元。

合并对象	中大杆塔 80% 股权
------	-------------



支付对价	100,000.00 万元
减：取得的调整后归属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4,496.73 万元
归属于收购方商誉	75,503.27 万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	18,875.82 万元
100%商誉	94,379.09 万元

国际实业（会计主体）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75,503.2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 18,875.82 万元。

### （二）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经了解，本次减值测试的商誉系国际实业并购中大杆塔 8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应该包含在中大杆塔的相关资产组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长期资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口径公允价值
1	固定资产	18,248.64
2	在建工程	479.90
3	使用权资产	3,156.34
4	租赁负债	3,156.34
5	无形资产	161.61
6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资产总计	18,890.1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由国际实业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大杆塔资产负债表及国际实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 （三）含商誉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的核查

#### 1. 法律权属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阅投资协议、购置合同及发票，核对资产的权属证明、确定纳入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以下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质押等情况。

中大杆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企业通过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并回租 PC 钢棒专用生



产线 2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单双剪）1 套，新型高速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 1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三横位）2 套，数控液压连接板冲孔机 3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封闭酸洗区系统 1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大镀锌系统 1 套等设备资产进行融资，标的金额 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

评估人员判断该瑕疵不会对含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能力产生影响。

## 2. 物理状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间，中大杆塔有较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资产维修制度，日常维护专人负责，主要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待估资产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评估人员判断主要资产物理状况不会对含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能力产生影响。

## 3. 技术状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等手段，对评估范围主要资产生产技术水平予以关注。中大杆塔于 2014 年设立，企业比较重视技术的研发，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共取得技术专利 49 项，自行研发取得专利 48 项，购买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另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1 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1 月第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评估人员判断主要资产技术竞争力水平不会对含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能力产生影响。

## 4. 经济状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了解到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产品市场销售良好，主要资产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不会对含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能力产生影响。

### （四）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国际实业合并报表上公允价值合计 18,890.15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六类。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4 项，为镀锌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建于 2021 年-2023 年，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为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等，共计 279 项，主要包括数控角钢打字冲孔剪切生产线、PC 钢棒热处理生产线、钢管火焰切割生产线、管法兰组对焊接生产线、火曲机、卷板机、卷板机、电焊机、切割机、抛磨机、喷砂机、车床、钻床、刨床、开槽机、组立机、组装机、变径机、滚丝机、液压机、打孔机、加热炉、起重机、除尘器、微机屏显示万能试验机、微机控制低温全自动冲击试验机、1#车间热镀锌生产线、7#车间热镀锌线生产线等，主要分布于公司的生产车间内，维护保养较好，可正常使用。

运输车辆共计 1 辆，为车牌号为苏 C7T730 北京现代牌 BH7141AY 小客车，购置于 2015 年 5 月，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116 项，主要为各类办公设备，包括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主要分布在各办公室，平时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

##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计 1 项，主要为在建角钢数控联合生产线安装工程。

##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共计 2 项，为租入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租赁资产使用权，包括 3#、4#厂房及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86 号不动产权证所列的幢号 0002 房屋，建筑面积为 52,012.63 m<sup>2</sup>，其中 3#、4#厂房为生产车间，苏（2017）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86 号不动产权证所列的幢号 0002 房屋为办公楼，使用正常。

## 4.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共计 4 项，为租入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应付租赁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 5.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66 项，主要是外购的 MES 软件以及企业购买或自行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企业购买或自行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技 63 项，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实验楼、展览馆装修工程，使用状况良好。

## （五）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一) 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中“可回收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内涵等同，为保持与会计准则描述的价值类型一致，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二) 价值类型定义

######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概念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本评估报告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在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在用价值)。

######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概念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

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整体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但是涉及“拆整卖零”方式转让的资产则可能涉及增值税。

本次资产组采用“整体流转”方式流转时，一般不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后，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国际实业根据财务报告日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国际实业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2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 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4. 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6. 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7. 被并购方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8. CV-sources 数据库。
9. 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交易行情。
10.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网、iFinD 资讯网收集到的上市公司信息。
11. 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15 号。
2. 评估基准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并底稿。
3. 委托人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说明。
4. 委托人提供的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6. 委托人提供的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7.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有关资料。
8. 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 《委托人管理层承诺函》、《被并购方承诺函》。
10. 评估人员与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1.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企业委托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数据来源等，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方法适用前提，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即通过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 （一）评估方法概述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数据来源等，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方法适用前提，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之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以下三种途径：

(1) 存在销售协议的，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我们对国际实业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国际实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整体出让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与中大杆塔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很少，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

中大杆塔所处金属制品行业随着我国新基建及光伏投资的增长，中大杆塔营业收入、利润总体呈现逐年上涨态势，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途径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测试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含商誉资产组进行测算，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先判断收益法测试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含商誉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整个测试工作完成。

如果出现收益法测试结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要考虑测算含商誉资产组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该净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含商誉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

### （三）评估方法的具体描述

#### 1. 在用价值测算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现金流折现法。

资产组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sub>n</sub>：终值；n：预测期。各参数确定如下：

##### （1）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R<sub>i</sub> 的确定

$$R_i = 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_i$$

#####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资产组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3）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中大杆塔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且需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中已包含商誉，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2030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 （4）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 2. 在用价值测算过程说明

在用价值测算的详细过程，请参见资产组在用价值测算过程说明。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对含商誉资产组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辅导被委托人或国际实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介绍商誉初始确认的背景，含商誉资产组初始划分的原则，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 听取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介绍含商誉资产组自创始划分确定后的总体经营情况和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关注可能导致含商誉资产组范围的调整。

3. 与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团队进行沟通，在财务报表信息的重要性水平范围内，对企业提供的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除商誉之外的资产，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并与委托人合并报表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对委托人进行询问、讨论或调整。

4. 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6. 搜集评估方法所涉及的具体评估资料，如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处置费用所涉及的费用类别及标准等。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对含商誉资产组价值估计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含商誉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



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含商誉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存档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含商誉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含商誉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委托人或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策略变化以及商业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预算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9. 有效执行假设：假设与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0.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与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配套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11. 稳定假设：假设资产组现金流在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12.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2030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 2029 年相同。

13. 发票合规假设：假设委托人及中大杆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各项支出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进项税可抵扣。

14. 企业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经济使用年限结束时，假设该资产进行更新，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同时考虑将评估基准日由于资产组相关业务订单增加需要扩大产能形成的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现金流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15. 假设企业与地方政府或其所属投资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减免条款均能如期兑现。

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1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中大杆塔加盖公章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申报表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实施报告所述评估程序，根据相应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途径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论如下：

国际实业合并报表中中大杆塔含商誉可确指长期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为 113,269.24 万元，可收回金额 119,931.00 万元，差异额为 6,661.76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减值测试结果汇总表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	
固定资产	1	18,248.64		
在建工程	2	479.90		
使用权资产	3	3,156.34		
租赁负债	4	3,156.34		
无形资产	5	161.61		
长期待摊费用	6	-		
合计	7	18,890.15		
100%商誉	8	94,379.09		
资产组价值	9	113,269.24	119,931.00	6,661.7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之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从上表可知，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公允价值 113,269.24 万元，因此，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即在用价值的评估价值）已满足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不需对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中大杆塔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二）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大杆塔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苏州聚晨太阳能跟踪支架研发生产基地总部项目车间 A、B 及中转场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原告一直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交货及施工。后 2023 年 4 月 18 日被告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履行，强制阻止原告方正常开展



施工，且一直不结算尚欠工程款，原告虽经多次催要，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拖不予结算。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887,613.00 元及延迟履行利息；(2) 被告聚晟公司在欠付被告丰泽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 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费用。

2024 年 4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做出（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228,539.63 元及利息（以 228,539.6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原告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大杆塔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判决并依法改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判决。中大杆塔根据一审判决挂账应收账款——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539.6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853.96 元。

2. 2024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厚润钢压延有限公司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8 月 7 日，原告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买卖合同》，约定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公司购买光伏支架货款总金额为 2,080,322.00 元，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告公司未支付原告公司剩余货款为 890,00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中如有违约按照剩余货款为基数的每日万分之六计算，截至到 2024 年 8 月 19 日违约金为 64,080.00 元。总计 954,080.00 元原告经多次找催要未果。

请求判令被告中大杆塔支付原告货款 890,000.00 元；中大杆塔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8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为 64,080.00 元，之后按照日万分之六持续计算至被告实际提货之日）；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邳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合同买卖合同已经支付货款 1,686,659.00 元，验收合格光伏支架 1,082,801.98 元，尚有 393,663.00 元货款未支付，997,520.02 元光伏支架未验收。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2021 年 2 月 9 日国际实业通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中大杆塔 80% 股权。中大杆塔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29.68 万元，详见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7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企业未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144 号），中大杆塔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4,496.73 万元，与国际实业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10 亿元之间差额确认为购买产生的商誉合计 94,379.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 75,503.27 万元。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底稿，并进行了复核测算，测算结果与企业初始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基本一致。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由国际实业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大杆塔资产负债表及国际实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 （五）重大期后事项

1. 2025 年 2 月 5 日，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策诚[2025]造价审字第 001 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大杆塔新建角钢塔生产线基础工程审定总金额为 2,699,647.44 元。

2. 202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大杆塔与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24）苏 05 民终 872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3）苏 0582 民初 8575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审。

####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租赁事项

中大杆塔租用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厂房。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明细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m <sup>2</sup> /月)	租金变化趋 势
中大杆塔	经开控股	3#、4#厂房和 实验楼	52,012.63	20 年	5	年递增 2%

## 2. 担保事项

(1) 2024 年 5 月, 中大杆塔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瑞 e 保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为 ZHGS2024043000111, 瑞 e 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年利率 5.15%, 放款时一次性收取。由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中大杆塔借款 3,000.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7 日,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XYZL-NB-BZ202306001, 租赁物受让款人民币 4,100.00 万元, 租金总额人民币 4,521.9584 万元,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中大杆塔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XYZL-NB-BZ202306002, 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金、留购名义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 年 4 月 28 日, 国际实业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JX024042808360, 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借款年利率 5.5%, 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中大杆塔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BZX024042800016749, 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债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借款金额/信用额度 12,000.00 万元。

(4) 2024 年 5 月 8 日, 国际实业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JX024050809434, 借款金额 1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借款年利率 5.5%, 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8日，中大杆塔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BZX024050800016781，保证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债权期限为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金额/信用额度8,000.00万元。

(5) 2024年12月5日，国际实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乌银字第000082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放款日当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2024年12月5日，中大杆塔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乌银字第000082号-担保02，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4年10月16日，国际实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银乌[2024]电承字/第1357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000.00万元，出票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4月16日，由中大杆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7日，中大杆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银乌[2023]最保字/第1144号，担保的债权为中信银行与国际实业在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为5,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大杆塔的承诺，除上述抵押、租赁事项外，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未发现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 (七) 对评估结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 部分厂房免租使用

中大杆塔免租使用厂房6栋，建筑面积129,451.40 m<sup>2</sup>。详见下表：

免租使用厂房统计

厂房编号	编号 (总平面图)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交付日期/预计交付 日期	备注
1号	1号	16,513.50	2020年3月	镀锌车间
2号	2号	16,513.50	2020年3月	



6号	5号	20,720.00	2020年12月	钢棒车间, 轻钢车间
4号	1号仓库	14,607.40	2021年2月	2电, 下料车间
7号	6号	48,500.00	2021年3月	特高压车间&重钢车间
9号	8号	12,597.00	2021年3月	光伏车间
	小计	129,451.40		

根据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电力产业园部分厂房免收房租的说明》，对于园区内已签订租赁协议的 3#、4#厂房以外的，具备使用条件的厂房，在办理产权证书之前，先行交由中大杆塔公司试用，暂不签订租赁合同（协议），试用期间免收租金，待产权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按照 3#、4#厂房同等条件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等相关手续。根据目前电力产业园的建设，预计 2025 年具备厂房办证条件，预计 2025 年开始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20 年，前 3 年免租金，202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支付租金。

## 2. 融资租赁

中大杆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企业通过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并回租 PC 钢棒专用生产线 2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单双剪）1 套，新型高速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 1 套，数控角钢冲孔打字剪切生产线（三横位）2 套，数控液压连接板冲孔机 3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封闭酸洗区系统 1 套，锅炉及辅助设备\*大镀锌系统 1 套等设备资产进行融资，标的金额 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由国际实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中大杆塔（乙方）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电力科技产业园投资补充协议书》，原协议中的“第七章 政策支持，一、租金减免优惠”项约定废除，该项内容变更为“若上一年度乙方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不低于 500.00 元/年，则甲方免除乙方当年场地使用租金，逐年类推。如乙方平均每平米厂房纳税低于 500.00 元/年，则乙方按当年厂房租赁价格缴纳厂房租金。”

4. 其他货币资金 919,807.98 元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存款，流动性受限，对应银行为中大杆塔投标业务出具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一般为银行保函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10% 到 100%。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冻结 23.10 元。

##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披露重大事项。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中大杆塔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



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方可正式使用；

(八)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国际实业并购中大杆塔金属制品业务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汝山



资产评估师：刘通州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并购方 2024 年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
- 二、委托人、被并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
- 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1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4TLF6Q04



##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9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8015 号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大）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中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中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中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中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中大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中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中大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中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7,721,098.60	57,721,098.60	96,387,435.49	96,385,93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69,908.31	1,469,908.31	19,068,944.66	19,068,944.66
应收账款	五、3	373,247,067.20	373,247,067.20	350,258,438.41	350,258,43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427,198.52	5,427,198.52	14,706,309.88	14,706,309.88
其他应收款	五、5	194,693,918.19	194,693,918.19	3,033,170.69	3,033,541.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56,687,835.87	56,687,835.87	116,485,495.26	116,485,495.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7	16,983,183.07	16,983,183.07	12,826,266.84	12,826,26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79,880.08	179,880.08	49,718.13	49,718.13
流动资产合计		706,410,089.84	706,410,089.84	612,815,779.36	612,814,650.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83,745,000.00	83,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82,137,393.48	182,137,393.48	200,805,243.60	200,805,243.60
在建工程	五、11	4,799,026.56	4,799,02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1,563,393.58	31,563,393.58	33,754,534.06	33,754,534.06
无形资产	五、13	1,525,281.30	1,525,281.30	1,664,090.48	1,664,090.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953,975.09	17,953,975.09	13,917,210.16	13,917,22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24,070.01	321,724,070.01	250,141,078.30	250,141,097.62
资产总计		1,028,134,159.85	1,028,134,159.85	862,956,857.66	862,955,748.18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帆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海云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万里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9,370,829.53	29,370,829.53	19,172,018.69	19,172,01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63,725,513.27	163,725,513.27	74,934,839.59	74,934,83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10,914,579.11	10,914,579.11	438,041.42	438,041.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352,661.04	5,352,661.04	5,388,532.53	5,388,532.53
应交税费	五、19	28,742,860.35	28,742,860.35	34,829,902.37	34,829,902.37
其他应付款	五、20	66,063.90	65,903.90	69,684,213.58	69,682,583.89
其中: 应付利息				10,795,397.23	10,795,397.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9,622,423.50	9,622,423.50	15,861,493.03	15,861,493.0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43,676,313.45	43,676,313.45	19,232,834.39	19,232,834.39
流动负债合计		291,471,244.15	291,471,084.15	239,541,875.60	239,540,24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39,518,166.47	39,518,166.47	41,119,528.26	41,119,528.26
长期应付款	五、24			6,973,221.44	6,973,221.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4,734,509.04	4,734,509.04	5,063,180.11	5,063,18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52,675.51	44,252,675.51	53,155,929.81	53,155,929.81
负债合计		335,723,919.66	335,723,759.66	292,697,805.41	292,696,17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50,288,022.99	50,288,022.99	38,072,940.22	38,072,940.22
未分配利润	五、27	442,122,217.20	442,122,377.20	332,186,112.03	332,186,6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410,240.19	692,410,400.19	570,259,052.25	570,259,572.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410,240.19	692,410,400.19	570,259,052.25	570,259,5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134,159.85	1,028,134,159.85	862,956,857.66	862,955,748.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帆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海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万军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太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五、28	799,949,229.89	799,949,229.89	997,294,673.50
减：营业成本		五、28	589,187,438.60	589,187,438.60	750,352,971.84
税金及附加		五、29	2,355,900.57	2,355,900.57	2,246,728.16
销售费用		五、30	5,597,357.18	5,597,357.18	4,705,852.95
管理费用		五、31	19,930,604.25	19,930,604.25	12,793,583.95
研发费用		五、32	31,455,088.09	31,455,088.09	36,738,490.24
财务费用		五、33	4,305,803.08	4,306,272.77	13,214,543.25
其中：利息费用			4,037,904.45	4,037,904.45	12,595,453.46
利息收入			36,595.17	36,595.17	40,575.11
加：其他收益		五、34	3,335,229.73	3,335,229.73	4,638,77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0,961,131.88	-10,961,008.08	-9,312,22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15,475.86	-415,475.86	-1,434,97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9,075,660.11	139,075,314.22	171,134,077.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71,133,993.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975,946.11	975,946.11	8,897.5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8,099,714.00	138,099,368.11	170,711.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5,948,526.06	15,948,540.38	170,972,163.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2,151,187.94	122,150,827.73	170,972,179.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855,266.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22,151,187.94	122,150,827.73	19,855,284.9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51,187.94	122,150,827.73	151,116,878.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16,912.7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2,151,187.94		151,116,878.5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51,187.94		151,116,912.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22,151,187.94	122,150,827.73	151,116,878.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51,187.94	122,150,827.73	151,116,912.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抗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万华王丽娟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博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306,737.33	863,306,737.33	964,034,919.31	964,034,91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466,157,355.04	466,157,355.04	5,289,870.91	5,289,8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464,092.37	1,329,464,092.37	969,324,790.22	969,324,7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070,833.13	441,070,833.13	709,511,710.36	709,511,7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18,705.38	33,718,705.38	29,841,968.72	29,841,96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4,798.38	42,494,798.38	15,783,715.73	15,783,71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676,323,839.53	676,322,339.53	11,161,219.45	11,161,0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608,176.42	1,193,606,676.42	766,298,614.26	766,298,443.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855,915.95</b>	<b>135,857,415.95</b>	<b>203,026,175.95</b>	<b>203,026,336.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7,870.00	5,457,870.00	15,815,956.00	15,815,9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45,000.00	83,7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2,870.00	89,202,870.00	15,815,956.00	15,815,956.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202,870.00</b>	<b>-89,202,870.00</b>	<b>-15,815,956.00</b>	<b>-15,815,956.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2,608.78	18,912,60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5,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2,608.78	23,912,60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58,000,000.00	113,449,765.04	113,449,76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0,567.65	12,360,567.65	6,013,997.16	6,013,99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14,389,100.52	14,389,100.52	17,289,261.85	17,289,26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49,668.17	84,749,668.17	136,753,024.05	136,753,024.0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749,668.17</b>	<b>-84,749,668.17</b>	<b>-112,840,415.27</b>	<b>-112,840,415.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7,889.74	94,896,389.74	20,528,085.05	20,526,424.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801,267.52</b>	<b>56,801,267.52</b>	<b>94,897,889.74</b>	<b>94,896,389.74</b>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抗书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伟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王伟王伟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8,072,940.22	332,186,112.03	570,259,05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0,000,000.00									332,186,112.03	109,936,105.17	570,259,05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2,215,082.77	122,151,187.94	122,151,18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5,082.77	-12,215,082.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0,288,072.99	442,122,217.20	692,410,24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伟

周航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22,961,246.94	196,180,924.78	419,142,173.72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419,142,173.72
前期间差错更正	-	-	-	-	-	-	-	-	-	-	151,116,878.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151,116,878.5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22,961,246.94	196,180,924.78	419,142,173.72	-
三、本期盈余公积（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111,691.28	136,005,187.25	151,116,878.5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1,116,878.53	151,116,878.53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38,072,940.22	332,186,112.03	570,259,052.2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华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8,072,9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2,186,632.24
前期差错更正										332,186,632.24
其他										570,259,572.46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570,259,57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15,082.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215,082.77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692,410,40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红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孙红伟孙红伟



编制单位：江苏中大科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2,961,248.94	196,181,4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9,142,659.6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2,961,248.94	196,181,41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181,410.75	419,142,65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5,221.39	151,116,912.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116,912.77	151,116,912.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15,111,691.28	15,111,691.28
(三) 利润分配								-15,111,691.28	-15,111,69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8,072,940.22	332,186,63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u>王伟光</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u>王伟光</u>									
日期： <u>2024年3月10日</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伟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815D

告业  
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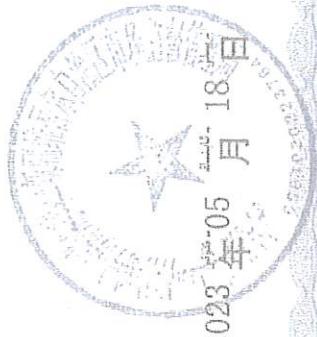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汤小龙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蔬菜种植；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零亿捌仟零陆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28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公司: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尚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 省道东侧	地址: 大连开发区世元国际大厦
联系人: 周抗抗	联系人: 袁华朋
电话: 13913464888	电话: 0411-87966006 /13940870873
传真:	传真: 0411-87966006

合同号: SL-ZDGT-20210220-1

日期: 2021年 02月 20日

### 热镀锌生产线销售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坦诚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镀锌生产线设备签订本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 一、设备及价格

#####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黑白件处理及物流设备							
NO.	设备名称	分项/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1	酸洗进料输送链 条, 全封闭 载重式, 自动 进料, 同步电 机减速机 5kw	承载 10+10t	台	1			含钢结构、防腐、电机控 制系统, 载重链条, 变频 控制, 自动进出料, 带手 动控制, 国贸电机减速机
2	酸洗出料输送 链条, 全封闭 载重式, 自动 进料, 同步电机 减速机 5kw	承载 10+10t	台	1			含钢结构、防腐、电机控 制系统, 载重链条, 变频 控制, 自动进出料, 带手 动控制, 国贸电机减速机
3	前处理送料平 板车	载重 10T	套	1			卷扬机式, 带钢丝绳槽
4	酸洗出料盖板	耐酸腐蚀, 钢构环氧 树脂漆	套	2			齿条传动, 联动控制, 进 出料独立控制
5	镀件转移平板 车	承载 10t	台	2			运至小件镀锌区
6	黑白件料架	按工装长度	组	8			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7	工件液压升降 机	10+10T	套	2			上下料各两组

8	工装吊具	环氧树脂防腐	套	40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9	智能自动导轨 平板车	锂电池，一备一用，	套	1			载重 10T, 运输工装返 回，自动感应，磁条雷达 感应，自动避障

小计

150

酸洗区域							
NO.	设备名称	分项/规格	单 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钢结构 环氧耐酸涂料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立柱为 300*400H 型钢， 大梁主料为 600*300H 型 钢，框架为 100*50*3 矩 形管含钢构框架。含检修 通道，维修通道、爬梯， 扶手等。刷防腐油漆；
		密封结构密封防腐	m <sup>2</sup>	2100			内衬防腐层，pvc 防燃 板，采光层采用透明板
		钢丝绳密封胶条	m	330			耐磨，耐酸碱
		侧面采光透明板	m <sup>2</sup>	170			全透明 PRP 板
1	酸洗房 (66×17× 8.5)	酸洗房外侧装饰板			甲乙双方协定		酸洗房外部敷贴 PVC 装饰 板，要求美观大气，色彩 甲乙双方协定，
		酸洗房不锈钢玻璃门 窗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酸洗房照明通风	套	18			led 照明/卤素，含通风 窗
		10t 酸洗专用葫芦	台	6			四绳一线含控制系统及滑 触线，自动编组，任一两 组可以搭配，防护等级 IP65，防尘防水防爆，电 机带过热过载保护，南京 起重机总厂
		酸洗 PLC 主控柜	套	1			
		酸洗触摸操作台	套	1			用于前处理酸洗、退锌、 水洗、助镀等过程自动作 业，可手动、自动切换， 触摸屏为施耐德 15 寸， 另配 60 寸大屏显示，电 气元件品牌西门子，施耐 德，读码头倍加福，编码 器堡盟，变频器施耐德
2	酸洗自动控制 系统	行走起升变频器，及 葫芦电气配置	套	6			
		工位检测、负荷检测	套	14			
		葫芦定位及编码，动 作控制	套	1			
		无线 AP，网络，电缆	套	1			
3	进出料联动控 制	工件放入进料坑后， 葫芦自动接料	套	1			与进料链条联动

4	酸雾吸收塔负压联动控制	自动频率控制	套	1		根据酸洗房负压值及进出炉来控制电机运行功率
5	出料坑盖板自动控制	自动运行	套	1		根据工件位置自动开启关闭, 带限位
6	门罩与除尘器联动控制	自动频率控制	套	1		根据门罩位置来控制除尘器开启关闭
7	水封进料坑防腐	玻璃钢防腐	m <sup>2</sup>	260		玻璃钢防腐, 防腐层 5 布 7 油
8	前处理基础坑防腐	环氧沥青漆防腐	m <sup>2</sup>	1800		玻璃钢防腐, 防腐层 5 布 7 油
9	出料坑防腐	玻璃钢防腐	m <sup>2</sup>	260		玻璃钢防腐, 防腐层 5 布 7 油
10	车间地面花岗岩	酸洗房, 中处理地面	m <sup>2</sup>	1000		花岗岩铺设, 环氧树脂勾缝, 温州产花岗岩
11	酸洗槽	框架加 3mm 钢板 钢板内部刷涂三五油 环氧树脂, 表层焊接 25mmpp 板	吨			14 个槽子, 尺寸 13.8*3*3.2,
		池底花岗岩	m <sup>2</sup>	690		pp 板与铁板用不锈钢连接在一起, 焊缝补强
		外部刷环氧耐酸沥青漆	m <sup>2</sup>	2850		花岗岩铺设, 环氧树脂勾缝
12	废酸储罐	60 吨玻璃钢储罐	个	2		外部钢构防腐
13	酸洗工艺管路	酸液、水、倒槽、废酸	套	1		含管路、泵组
		小计				960

### 镀锌区域 (13.5 米大锅)

NO.	设备名称	分项/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1	高速脉冲火焰镀锌炉	炉壳钢构, 激光切割	套	1			包含主体框架、烟道口、烧机法兰座、观察孔、基础角钢、漏锌孔及安装螺栓孔等
		耐火棉模块/耐火毯/组块、不锈钢锚固	套	1			高铝陶瓷纤维, 耐温 1260°C, 大组块, 中间只有一条接缝
		轻质保温浇注料	吨	13			免维护, 含施工
2	烟道	内衬保温材料	米	30			钢构加内保温, 保温厚度
3	烟囱	8mm 钢管, 直径 1200	套	1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4	锌锅四周挡板		套	1			高度 800
5	辅助钢构	L型支撑	套	1			L型支撑/盖板, 支撑杆
6	工作平台	花纹钢板+型钢	吨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7	燃烧系统	含所有燃气和助燃空 气组件	套	1		8个进口天时烧机 TJ200, 德国冬斯电磁阀、霍科德 减压阀
8	控制系统	控制柜、电线电缆	套	1		西门子 plc, 15寸触摸 屏, 自动融锌, 自动温控,
9	锌锅护板及凸 台	耐热不锈钢	套	8		耐热不锈钢
10	锌锅	13.5*2.2-2.8*3.5	吨	78		鞍钢专用镀锌钢板, 含运 费、吊装
11	锌锅运费及吊 装费用	13.5*2.2-2.8*3.6	吨	78		
12	锌锅搜集门 罩, 上部挂在 行车上	根据锌锅尺寸	套	1		双侧开门、移动门罩, 挂 在双梁行车上
13	下部门罩、管 路、阀门、控 制系统	提升门, 升降机、门 窗, 高度 2 米	套	1		乙方提供, 带控制系统
14	镀锌双梁行车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小计

480

## 镀锌区域 (6.5 米小锅)

NO.	设备名称	分项/规格	单 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炉壳钢构	套	1			包含主体框架、烟道口、 烧机法兰座、观察孔、基 础角钢、漏锌孔及安装螺 栓孔等
1	高速脉冲火焰 镀锌炉	耐火棉模块/耐火毡/ 组块、不锈钢锚固	套	1			高铝陶瓷纤维, 耐温 1260℃, 大组块, 中间只 有一条接缝
		轻质保温浇注料	吨	6			含施工
2	烟道	内衬保温材料	米	30			钢构加内保温
3	辅助钢构	U型支撑	套	1			支撑 / 盖板, 支撑棒
4	工作平台	花纹钢板+型钢	吨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5	烟囱	8mm 钢管, 直径 1000					厚度 8mm 钢板
6	锌锅四周挡板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7	燃烧系统	含所有燃气和助燃空 气组件	套	1			6个进口天时烧机 TJ200, 德国冬斯电磁 阀、霍科德减压阀
8	控制系统	控制柜、电线电缆	套	1			西门子 plc, 15寸触摸 屏, 自动融锌, 自动温控
9	锌锅护板及凸 台	耐热不锈钢	套	6			耐热不锈钢, 厚度 5mm
10	锌锅	6.5*1.8*3.2	吨	35			
11	锌锅运费及吊 装费用	6.5*1.8*3.2	吨	35			鞍钢专用镀锌钢板

	小锅自动取件 葫芦	5T, 变频	个	2		轨道及厂房钢构甲方提供
12	小锅单轨葫芦 联动系统	自动识别	套	1		前处理标识小锅镀锌件， 系统自动跟踪，识别，取 件，下料到小锅镀锌区
13	侧吸风口及管 路	根据锌锅尺寸	套	1		侧吸无门罩，除尘侧吸风 口
合计						360

### 环保及辅助设备区域

NO.	设备名称	分项/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1	酸雾吸收系 统，含管路， 自动调频	75kw/82000 风量	套	2			单塔碱液吸收，三层喷 淋，含管路。主体 3.5*8.2米
2	锌烟除尘器 (大锅)	160kw/144000 风量	套	1			主体、控制部分，分仓离 线清灰、外部保温，过滤 面积 2200 平，提供明细
3	锌烟除尘器 (小锅)	75kw/65000 风量	套	1			主体、控制部分，分仓离 线清灰、外部保温，过滤 面积 1020 平，提供明细
4	余热回收系统	1.5m <sup>3</sup> 保温水箱，60 m <sup>2</sup> 助镀液换热器*2	套	2			含所有管路和保温棉，土 建砌砖和余热烟囱甲方自 制
		补燃烧机	套	1	/	/	自动运行，在烟道温度不 够时自动切换，该项不需 要，改方案后余热够用了
5	助镀液废水一 体化处理系统	处理量 6m <sup>3</sup> /h，过 滤面积 100 平	台	1			全自动在线除铁，自动处 理废水，切换运行，废水 零排放
6	空压机及管路	满足整车间需求	套	1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7	水冷却系统	150t/h, 100t/h	各 1 套	2			含管、泵、阀等辅件，自 动温度控制，冷却水处理
合计						440	
总计 : RMB2390 万元							
大写 : 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注：1、乙方提供的该明细为整厂交钥匙工程（包括行车、轨道、厂房加固及酸洗房钢构、工装、夹具，所有土建工程除外），该镀锌线中所有生产及环保设备都已包含（不包括土建工程），废酸委外处理。

2、甲方需将水、电、气的管路引至乙方设备接口处。如出现甲方自制或自购的部分，乙方需提供图纸或技术支持。

3、乙方提供的生产线环评设备，保证验收通过，如达不到环保要求，除脱氨塔外，由乙方免费整改。如环评要求加装脱氨塔，由乙方免费修改，甲方负责脱氨塔设备费用。

2. 设备内容：详见附件一《设备内容》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RMB 478 万元,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内，主要设备（镀锌炉、花岗岩）生产完成，发货前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RMB 717 万元作为发货款;
3. 乙方所有设备货到甲方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 RMB 836.5 万元作为到货款;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即 RMB 239 万元作为进度款;
5. 设备调试完毕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RMB 119.5 万元质保金。
6. 货到甲方现场 5 个月内，如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超期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进度款和调试款。
7. 该价款包含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为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

三、质量标准：符合附件《设备内容》的功能，达到附件《设备内容》的标准。

四、设备外观：设备的外观以甲方认可的标准为准。

## 五、交易安排

1. 乙方设备的生产周期为 60 个自然日，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内完成主要设备的生产，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乙方发货到现场，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到货款）。甲方卸货后向乙方发出安装调试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并通过环保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安装进度款；
2. 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乙方设备安装的所需土建、厂房、设施等工作，若因甲方提供的条件或设施延期，发货和安装调试依次顺延，但是甲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进度款项；

## 六、发货条款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向乙方发出发货通知，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送到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 省道东侧，乙方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视为交货；
2. 甲方对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签收乙方设备发货清单后，甲方负责卸货，卸货汽车吊由乙方负责。

## 七、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设备的承运人以及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相关的运输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八、 安装/调试

1. 甲方支付完到货款项后，向乙方发出书面安装调试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2. 设备安装应当符合设备的安装条件，甲方事先自行完成的土建、厂房、设施和其他条件应当符合设备安装和调试要求；保证安装及调试所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符合要求；并提供设备所需的行车及叉车等设施。
3. 安装调试期间，甲方委派陈令金 15162020501作为现场负责人协助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签收《安装、调试完工单》。
4. 乙方安装和调试后，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收《安装、调试完工单》。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联系单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直到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甲方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安装、调试完工单》。
5. 整体交钥匙工程，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必须全部完成。

## 九、 验收/检验

1. 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后15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因乙方调试未达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以书面联系单形式通知乙方，验收期限顺延，直到整改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
2. 验收标准：无论甲方如何验收，最终都必须符合发证机关的验收要求，且具备发证资格，才算验收合格。

## 十、 设备质保

1. 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发证机关验收合格，且具备发证资格后，开始计算设备的质保期。
2. 质保范围：整厂交钥匙工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均在质保范围内。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己方负责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
4. 超出质保期的配件，乙方收取费用应给予优惠。烧嘴主体质保五年。
5.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2小时内做出书面或电话回复，指导甲方对故障进行排除，若甲方仍无法排除故障，需乙方到现场解决时，乙方应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包括节假日）；质保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后，乙方将参照上述条款内容提供维修和咨询服务。

## 十一、 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可以应甲方要求对其员工提供免费培训，直至熟练为止，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艺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等知识的操作培训，使甲方人员和维修人员能独立操作和排除一般常见的故障（甲方必须指派可靠技术人员参与培训，乙方负责现场培训，后续电话指导）。培训完毕后，甲方需要在培训服务事项上签字。

## 十二、通知条款

双方同意以下联系人及地址为通知人员和地址，通知送达下列人员和地址视为送达，人员和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原人员和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陈令金，联系电话：15162020501，电子邮箱：179930519@qq.com

联系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 省道东侧

乙方联系人：袁华朋，联系电话：13940870873，电子邮箱：all@dl sunny.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世元国际大厦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十五、违约责任

-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或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要求发货、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或期限交货、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十六、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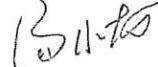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未尽事宜或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法律效力。

## 十八、附件

《设备内容》。

<p>甲方:</p> <p><b>江苏中大纤带有限公司</b></p> <p>单位盖章:</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邳州支行</p> <p>帐号: 32001717536052518476</p> <p>税号: 9132038230195721X7</p> <p>联系电话:</p> <p>传真:</p> <p>法定代表人: 周抗抗</p> <p>授权代表: </p> <p>地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省道东侧</p> <p>邮编:</p>	<p>乙方:</p> <p><b>大连尚利科技有限公司</b></p> <p>单位盖章:</p> <p>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 75860188000179363</p> <p>税号:</p> <p>联系电话: 0411-87966006</p> <p>传真: 0411-87966006</p> <p>法定代表人: </p> <p>授权代表: 袁华朋</p> <p>地址: 大连开发区世元国际商务大厦 3124</p> <p>邮编: 116100</p>
---	---

中大杆塔-09-20200909-02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DCC20200909-02

## 镀锌线基础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电力产业园大、小折弯机基础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 邳州市环城北路北侧与S270省道交叉口

1.3 承包范围: 电力产业园大、小折弯机基础施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甲方内部质量验收要求。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图纸设计及甲方要求。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 20500000.00元(人民币)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文件解释顺序:

1.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2 本合同(含组成合同价报价书、谈判记录)

1.8.3 施工图纸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乙方需要

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水、电、道路的约定：

协调乙方接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如有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2.4 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问题。

2.5 有权利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要求限期整改。

2.6 负责根据图纸、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7 负责根据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上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批。

2.8 根据合同规定付款。

2.9 指派陈令金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办理变更、洽商、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3.4 指派 陈路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如需要更换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3.7 做好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3.11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3 乙方在提供补充预算、结算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分析单。

3.14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进度计划

4.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如甲方和监理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被批准。

4.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

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4.2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经甲方代表认定后，确定是否顺延工期。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 工期延误

4.3.1 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3.2 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
- (2)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 (3) 乙方未得到甲方许可而擅自停工；
- (4)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4.3.3 除经甲方认可的工期顺延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度计划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工期，且甲方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内部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和国家、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且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且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规范。

5.3 如本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验收，由乙方负责通过该项检查或验收，承担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查或验收报告等资

料；如未通过检查或验收，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不过关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至总工程量的70%，剩余工程款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为准，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付至总工程量的95%，剩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6.3 每次付款乙方都应开具相应符合合同内容、性质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并在发票上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4 当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本工程不实行（实行/不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2 乙方采购材料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一致。

7.2.2 材料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施工后发现有瑕疵者，甲方仍可拒用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8.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8.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8.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关于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经济条款遵照甲方的《项目实施阶段成本管理办法》履行。

####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十条 质量保修约定

10.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0.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并且只收取材料的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进度款项 0.5 % 的违约金。

11.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

1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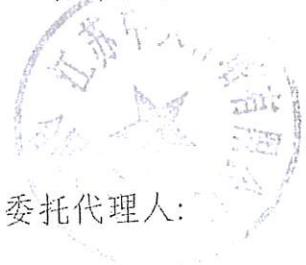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江苏邳州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09日



BOLHOM  
博宏感應  
GONGYING JINGYUAN

河北博宏感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200520012

中行塔-032020520-002

BH/XS-JL-03

供方：河北博宏感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	货款		交货时间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PG 钢棒专用生产线	专线 10.7	套	2	96	192	预付款到合同生效55天，延迟交货每天罚款2万元
合计				192		

二、其他事项：

1. 含税含国内运费；2. 含附件所有设备；3. 以 10.7 钢棒考核，保证 9.0, 7.1 钢棒生产合格（但能耗不作为考核指标）4, 12.6 备件感应器考核，保证 7.1, 9.0, 10.7 钢棒生产合格（但能耗速度不作为考核指标）。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企业标准或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四、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整机保修一年（自制控制板保修2年），质保期满至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五、验收标准、方法：按供方企业标准或技术有关条款现场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调试期限：自提货之日起三个月内需方书面通知调试，逾期视为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调试，需方应书面通知供方。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需方选择，出口全木包装【 】，防雨简易包装【 √ 】，由供方代办，【供方】负担费用。

八、交（提）货地点：保定 运输方式：汽运【 √ 】，费用负担：【供方】代办托运，费用【供方】负担。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定金 30%，提货时付 60%，剩余 10%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付清。

十、违约责任、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执行《合同法》。协商无果由邳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履行地为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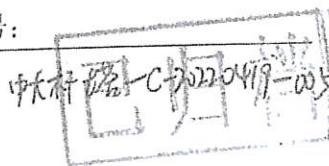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双方确认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视同原件，同样有效。

需 方	供 方		鉴（公）章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河北博宏感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999 号	
单位名称：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铁富镇工业园区	生产地址：保定市竞秀区隆兴西路 向阳航空科技装备产业园 204 厂房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惠兵	委托代理人：孟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31216312	电 话：0312-5953321	
电 话：0516-68186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高新区支行	
传 真：	帐号：32001717536052518476	帐号：130501665508000001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8230195721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605MA07TA5519	
邮政编码：			

合同执行有效期限：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

合同编号:



##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220412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清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15日

兹有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特此签订合同。

### 一、订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 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催化燃烧	HX-4.0C 型	2 套	358000
2	合计金额	3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千元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预付款合计：107400 元，乙方安排设备制作；设备制作完毕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财务确认后，甲方支付 143200 元（合计金额的 40%）到乙方账号，乙方负责发货；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合计 89500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给乙方。

2、转账方式：对公转账

### 三、设备制作安装周期：20 天（自收到预付款后第二天算起）。

交货方式：汽运设备至甲方厂区，车辆及运费乙方承担。

####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址：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园）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人员指定地点。

(4) 指定收货人：陈素梅 电话：13852237013

### 五、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自货物安全运至甲方处时，甲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安全，货款结清后，所有权转至甲方。

### 六、产品的验收

(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和双方签字盖章的技术协仪书相关规定标准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后，处理效果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3) 货到现场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货，甲方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究相应损失，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工地现场（如遇不可抗力除外），与甲方人员共同分析确认情况，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安排退换并承担损失。逾期不复者，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及甲方的处置方案。

### 七、质保期及售后



合同编号：

- 1、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 2、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为耗材，均不在保修条款中。
-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不在保修条款，如：火灾、洪水、暴雨、地震。
- 4、12 个月后，将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人工费或故障件的更换材料费）。

## 八、注意事项

- 1、设备为电器精密设备，甲方需按照乙方给出的操作要求、使用规范操作设备。如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给出的操作要求操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公司自己负责。
- 2、甲方负责电缆送至催化燃烧设备控制柜，设备外电缆不包含在总价中。
- 3、设备附带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日期完成设备制作及安装，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原因外，每延迟 1 周，每周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 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 2、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 1 周，每周需向甲方支付合计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产品合计金额的 20%。

## 十、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附加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刻生效，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浙江清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p>公司名称（章）： </p> <p>公司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 省道东侧 代表人： 电话：0516-67021029 税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对公账号：32001717536052518476</p>	<p>公司名称（章）： </p> <p>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乌江东路 9 号 代表人： 电 话：13216297701, 0570-8762320 税号：91330803068390754D 开户银行：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农行 对公帐号：19740101040021793</p>

中大杆塔-C-20211127-007  
2021

### 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方: 无锡市顺达亿洲科技有限公司  
定作方: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Z2021-11-27-001  
签订地点: 邳州  
签订时间: 2021.11.27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隔板组装机	顺达亿洲	CZ15	台	壹	2.5	80万 特优价 78万元	1、交货期: 合同生效, 预付款到分批发货, 除箱形组立机、隔板组装机外, 其它设备 17 天发货, 箱形组立机 30 天发货。 2、详细的技术要求见附后“技术协议”, 此“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同具法律效力。
箱形组立机		UXZ15	台	壹	15		
电渣焊(丝极)		RS15	台	壹	16		
焊接机(双丝)		TH	台	壹	26.5		
数控端面铣		DX1520	台	壹	2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注: 含 13%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承揽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标准, 整机属制造质量质保壹年(易损件除外)。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承揽方厂内, 方式: 汽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承揽方负责把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定作方指定地点(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运费含于合同总价中。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电器箱木箱包装, 其余简易绑扎。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本合同第二条款验收。异议期限: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出。

八、随机的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见发货清单。

九、结算及期限: 合同生效, 预付 30%, 提货前承揽方开具全额发票定制方再付 65%, 剩余 5%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满一年付清。(设备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无。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违约方按每天 0.3%承担违约金。

十三、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传真件与扫描件同具法律效力。定作方根据承揽方提供的基础和自制件图以及《调试前准备工作确认函》提前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并将做好基础准备工作照片发至承揽方, 方在承揽方收到照片并审核符合安装要求后即派员前往指导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定作方提供起吊工具及人员配合。以上条款如有异议, 需征得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 否则视为无效。

承揽方: 无锡市顺达亿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区陆通路 19-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俞菊芳 /  
电话: 0510-83051530  
开户行: 工行无锡阳山支行  
帐号: 11030 46309 1000 15806  
税号: 91320 206MA 1WG16 F93

定作方: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 270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6-67021020  
开户行: 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帐号: 32001717536052518476  
税号: 9132038230195721X7

中大杆塔-Q-20210908-001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DCC2021042003

## 镀锌线基础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电力产业园镀锌线设备基础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 邳州市环城北路北侧与S270省道交叉口

1.3 承包范围: 电力产业园6#厂房镀锌线设备基础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螺栓镀锌线、脚手架镀锌线、护栏板镀锌线、角钢塔镀锌线),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甲方内部质量验收要求。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图纸设计及甲方要求。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 39862300.00元(人民币)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文件解释顺序:

1.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2 本合同(含组成合同价报价书、谈判记录)

1.8.3 施工图纸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乙方需要

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水、电、道路的约定：

协调乙方接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如有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2.4 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的问题。

2.5 有权利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要求限期整改。

2.6 负责根据图纸、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2.7 负责根据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上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批。

2.8 根据合同规定付款。

2.9 指派陈令金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办理变更、洽商、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3.4 指派陈路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如需要更换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3.7 做好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3.11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3 乙方在提供补充预算、结算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分析单。

3.14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进度计划

4.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如甲方和监理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被批准。

4.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

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4.2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经甲方代表认定后，确定是否顺延工期。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 工期延误

4.3.1 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3.2 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
- (2)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 (3) 乙方未得到甲方许可而擅自停工；
- (4)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4.3.3 除经甲方认可的工期顺延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度计划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工期，且甲方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内部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和国家、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且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且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规范。

5.3 如本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验收，由乙方负责通过该项检查或验收，承担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查或验收报告等资

建设  
专用  
2758

料；如未通过检查或验收，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不过关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乙方进场后，按每月施工总工程量的80%结算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至总工程量的95%，剩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6.3 每次付款乙方都应开具相应符合合同内容、性质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并在发票上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4 当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6.5 竣工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无论工程款是否支付，乙方应按照竣工结算金额全额提供发票。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本工程不实行（实行/不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2 乙方采购材料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一致。

7.2.2 材料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施工后发现有瑕疵者，甲方仍可拒用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8.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8.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8.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关于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经济条款遵照甲方的《项目实施阶段成本管理办法》履行。

###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十条 质量保修约定

10.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0.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并且只收取材料的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进度款项 0.5 % 的违约金。

11.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

1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每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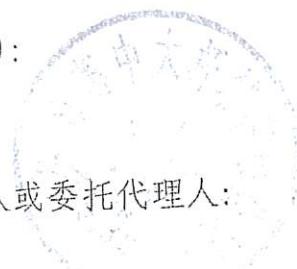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江苏邳州

签订时间: 2021年04月20日

证书号 第 1712298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5G 通信基站

发明人：汤小龙

专利号：ZL 2022 2 0195775.9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300 江苏省苏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600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12255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热镀锌镀锌装置

发明人：沙宾

专利号：ZL 2022 2 0681566.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3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492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803275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角钢主材的加固结构

发明人：周抗抗

专利号：ZL 2022 2 0659920.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3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0617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74696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的设有伸缩机构的钢管杆

发明人：周抗抗

专利号：ZL 2022 2 0613851.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3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603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73234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工机器人用机械抓手

发明人：汤小龙

专利号：ZL 2022 2 0490133.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514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1714093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结构制作用定位对齐装置

发明人：汤小龙

专利号：ZL 2022 2 0394449.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428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72638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5G 通讯检测设备

发明人：沙宾

专利号：ZL 2022 2 0272694.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2  
70 省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417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商誉减值测试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商誉减值测试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之规定；
- 二、所提供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航高科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 四、与测试商誉相关的含商誉资产组的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
- 五、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同意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本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商誉减值测试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之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三、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四、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未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贵公司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经验；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一致；
-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根据会计准则、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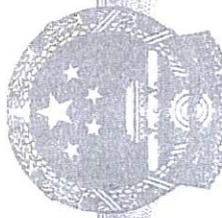
(副本) (4-1)

名 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平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8月06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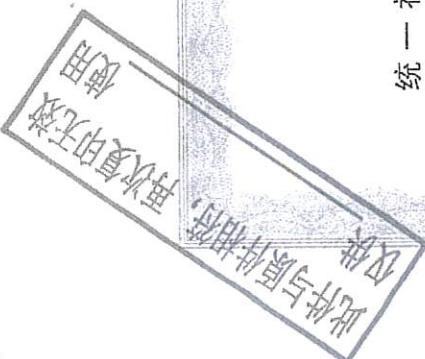
从事业务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 业 执 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 单位会员证书

## (电子证书)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20666X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南塔 18 层

1801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数：32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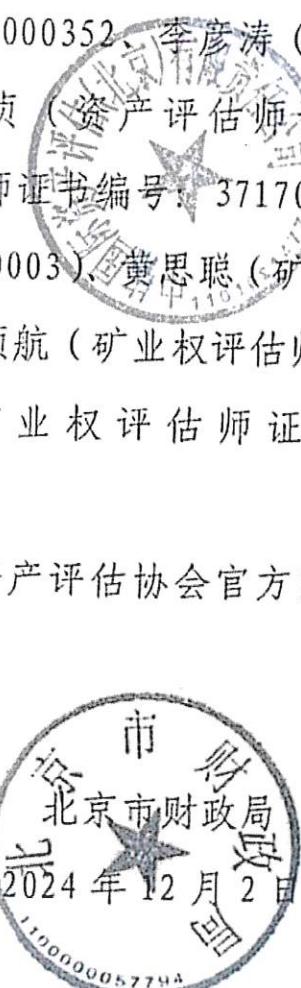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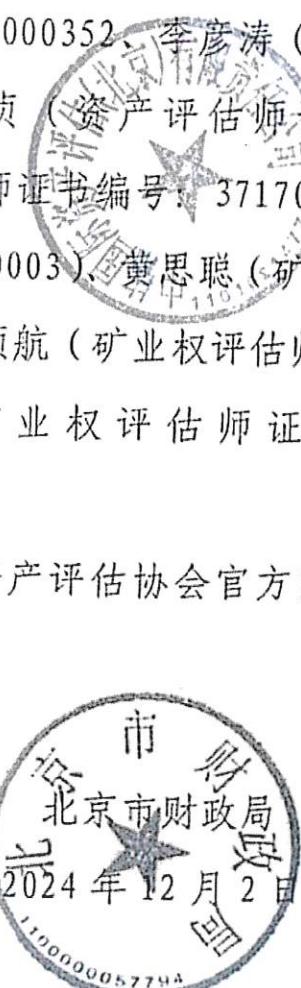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196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160007）、光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180）、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席想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80119）、陈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72）、周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饶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2）、李彦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851）、徐烈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9070006）、代大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170014），

魏冬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190003）、黄思聪（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332023000968）、王顺航（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2022002917）、胡宝兆（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22022004818），变更为黄世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胡梅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张晓君、李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160007）、姚澄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8）、王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40069）、席想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80119）、康俊彭（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230028）、周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01001）、饶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2）、李彦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851）、徐烈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9070006）、代大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170014）、魏冬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190003）、黄思聪（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332023000968）、王顺航（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2022002917）、胡宝兆（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22022004818）。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30140

会员姓名：王汝山

证件号码：230103\*\*\*\*\*2



所在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40014

会员姓名：刘通州

证件号码：110108\*\*\*\*\*3

所在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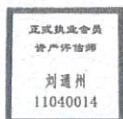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通州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